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变更为 61 人，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90 万股变更为 88.70 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要素均与公司 2019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